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9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9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06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67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1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06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106704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06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监高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06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06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06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06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和胜股份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06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监高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8月30日),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汇金”),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中水汇金本次计划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56,200股(占总股本的1.62%),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56,200股(占总股本的1.6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56,200股(占总股本的1.62%)。

2.减持期间内,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

3.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调整后的股份数计算。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恒润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

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至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锁定期、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向126名激励对象授予6.423万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8.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7.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9.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